附件1：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（试行）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结合城市规模、单位类型和火灾危险性等因素来界定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，根据城市规模将湖北省的17个城市划分为四个类型，其中一类城市（超大城市）1个，即武汉；二类城市（大城市）2个，即襄阳、宜昌；三类城市（中型城市）5个，即黄石、十堰、荆州、孝感、荆门；四类城市（小城市）9个，即鄂州、黄冈、咸宁、恩施、随州、仙桃、潜江、天门、神农架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确定应按照发布公告、自主申报、部门核准、确定和备案的程序进行（具体见附件）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界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 别** | **单位类型** | **界定标准** |
| 一、购物中心、非星级饭店、餐饮场所 | 购物中心 | 建筑面积大于10000㎡的购物中心。 |
| 非星级饭店（含宾馆、旅馆） | 房间数大于50间的非星级饭店。 |
| 二、公共体育建筑、体育场馆、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 | 体育建筑、体育场馆（包括体育场、游泳馆、羽毛球馆、网球馆、篮球馆等场所） | 规模等级在中型以上公共体育建筑、体育场（馆），即观众席容量大于20000座的育场、大于3000座的体育馆、大于1500座的游泳馆。 |
| 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 |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。 |
| 三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场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A级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饭店等场所 | 剧场剧院演出经营场所 |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剧场剧院演出经营场所。 |
| 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 | 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。 |
| 星级旅游饭店 | 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。 |
| 公共文化场馆 | 国家二级以上的图书馆或建筑面积大于2500㎡的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群艺馆、文化馆、非遗馆、博物馆等。 |
| 文物保护单位 |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。 |
| A级旅游景区 | 4A级以上旅游景区。 |
| 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| 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。 |
| 四、医疗机构 | 医疗机构（包括医院、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、疾控中心、急救站以及疗养院等场所） | 二级以上（住院床位总数100张以上）医院及同等规模的其他医疗机构。 |
| 托育机构 | 中型以上托育机构。 |
| 五、养老服务机构 | 养老服务机构（包括养老机构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） | 床位总数100张以上养老服务机构。 |
| 六、宗教活动场所 | 宗教活动场所（包括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） | 1.总建筑面积1000㎡以上功能较全、设施较完备的佛教寺院。  2.总建筑面积600㎡以上的道教宫观。  3.总建筑面积500㎡以上的伊斯兰清真寺。  4.总建筑面积500㎡以上的天主教教堂、基督教教堂。 |
| 七、中小学校、高等学校和学前教育场所 | 幼儿园等学前教育场所 | 设置有6个班级以上的幼儿园。 |
| 中小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学校） | 在校生1000人以上或寄宿生300人以上。 |
| 高等学校 | 学生数5000人以上。 |
| 八、电影院、报社、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传媒等场所 | 电影院 |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㎡的电影院、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。 |
| 报社、广播电视台、新媒体传媒 | 地市级以上报社、广播电视台、新媒体传媒等新闻媒介单位。 |
| 九、银行业金融场所 | 银行（营业场所） | 一级支行（县行）以上银行。 |
| 十、粮库 | 粮库 | 四类以上（总仓容量大于1万吨）的粮库。 |
| 十一、棉花仓库 | 棉花仓库 | 三类以上（存储量大于1万吨）的棉花储备库；三类以上（流通量大于1万吨）的棉花经营库。 |
| 十二、工业企业 | 工业企业 | 中型（从业人员300-1000人，营业收入2000-40000万元）以上，经营甲、乙、丙类厂房的企业。 |
| 十三、科技馆、科研  院所 | 科技馆 | 中型以上（8000㎡以上）科技馆。 |
| 科研院所 |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地市级以上科研单位。 |
| 十四、邮政公司、快递企业 | 邮政快递企业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邮政公司邮件集中处理场地（中心）；各快递企业省级快件处理场所。 |
| 十五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供应、销售单位 | 营业性加油站 | 三级以上营业性加油站。 |
| 油库 | 辖区油库。 |
| 除加油站、油库外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供应、销售单位 | 1.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企业。  2.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所）。  3.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，且甲类物品存放总量达200公斤以上或甲、乙类物品存放总量达500公斤以上的商店。 |
| 十六、民航机场 | 民航机场 | 民航机场。 |
| 十七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学校 |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  学校 | 在校生1000人以上或寄宿生300人以上。 |
| 十八、保税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| 综合保税区（保税物流中心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仓库 | 设有面积超过5000㎡的存储型物流建筑，面积超过2000㎡的加工型建筑，容积超过2000立方米存储型的储罐。 |
| 十九、饲料生产企业、畜禽养殖场、屠宰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| 饲料生产企业 | 生产规模大于5t/h的中型饲料厂。 |
| 畜禽养殖场 |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：生猪≥500头（年出栏）、奶牛≥100头（存栏）、肉牛≥50头（年出栏）、蛋禽≥5000只（年存栏）、肉禽≥10000只（年出栏）。 |
| 屠宰企业 | 年屠宰数量达到10万头以上，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在800㎡以上。 |
|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| 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 |
| 二十、水利水电工程 | 水利水电工程 | 中型以上水利水电工程，大（2）型以上拦河水闸工程，大（1）型灌溉、排水站。 |
| 二十一、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，城市或区域性电力指挥调度中心 | 变电站 | 区域变电站以上变电站。 |
| 发电厂 | 大型发电厂。 |
| 城市或区域性电力指挥调度中心 | 县级及以上电力指挥调度中心。 |
| 二十二、客运车站、客运码头 | 客运车站 | 二级以上（日发量在2000人次及以上车站或日发量1000人次以上的综合运输枢纽内的车站）客运车站。 |
| 客运码头 | 二级以上（日发量在1500人次以上）的码头。 |
| 二十三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| 物业服务企业 | 为建筑高度大于50米的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。 |
|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| 五级以上液化石油气供应站。 |
|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 | 四级以上压缩天然气供应站。 |
| 加气站 | 三级以上加气站。 |
| 二十四、食品生产场所 | 食品生产企业 | 总建筑面积20000㎡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000㎡以上的丙类厂房或者从业人数200人  以上。 |
| 二十五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生产场所 | 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| 总建筑面积20000㎡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000㎡以上的丙类厂房或者从业人数200人  以上。 |
| 二十六、通信枢纽 | 通信枢纽 | 地市级以上通信枢纽单位。 |
| 二十七、其他 | 政法、司法、工会、人防、能源、国资管理等部门主管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应按本标准相应类型标准执行。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办公场所，应按照建筑规模、火灾风险等级等因素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综合判定。无对应主管部门的单位（场所），由单位按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申报重点单位。 | |